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的邏輯理路與優化路徑 **

李文姝 *

摘要：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是基於我國預防性治理傳統與風險社會新階段背景下，實現高質量公安工作的必由之路。當前，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在基層基礎工作、公共政務服務、重大風險防範與新安全領域監管等領域取得階段性成果，在賦能治安勤務效能、重點領域關鍵技術研發、公安派出所智慧化建設、社會治理與服務能力、協同治理與地區差異、技術應用風險規制等方面存在完善空間。其優化路徑為，基於預防型法治原理的邏輯理路，遵循標準化與成本效益原則，從提升基礎管控中心數智化水平等方面強化主防警務技術賦能，創新大數據警務應用與科學性建模，從新業態監管、治理創新一體化建設等維度賦能社會管理創新與服務改革。

關鍵詞：科技賦能　治安風險防控　預防型法治　主防警務　新業態監管

The Logic Path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powering Public Security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i Wenshu

Abstract: Empowering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ublic security risks with technology is the inevitable path to achieving high-quality public security work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hina's tradition of preventive governance and the new stage of a risk society. At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ublic security risks has achieved phased results in areas such as grassroots basic work, public government services, major risk prevention, and supervision in new security fields.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aspects such as enhancing the efficiency of public security services, ke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key areas, the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ecurity police stations, social governance and service capabiliti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risks. The optimization path is based on the logical reasoning of the preventive rule of law principle,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standardization and cost-effectiveness. It strengthens the technical empowerment of main defense policing from aspects such as enhancing the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level of the basic control center, innovates the application of big data policing and scientific modeling, and empowers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and service reform from dimensions such as the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of new business form supervision and governance innovation.

Keywords: Technology Empower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ublic Security Risks; Preventive Rule of Law; Prevention-oriented Policing; Regulation of New Business Forms

*　李文姝，中國刑事警察學院禁毒與治安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副院長。

**　本文係公安理論及軟科學研究計劃項目（2024LL09）、公安理論及軟科學研究計劃項目（2024LL31）階段性研究成果。

一、問題的提出：科技革新與治安風險防控的交互

（一）基於預防性治理傳統與風險社會新階段的科技防控需求

預防性治安治理在我國有着深厚的歷史傳統、本土資源與實踐經驗，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大安全”治理模式及風險規制需求進入新階段。社會治安風險呈現系統性、規模性、傳導性、不確定性特徵，治安秩序維護除傳統治安風險之外，還要回應社會生活領域的風險綜合體新特徵與防控需求，前置引導疏導端治理需求倍增，新興領域新安全問題逐步顯現，被動回應的傳統警務模式難以適應。基於預防性治安治理的前置性法益保護需求以及治安治理的系統性、複雜性屬性，科技賦能風險防控成為必由之路。公安部、科技部《科技興警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 年）》等高頻次的政策背書也標誌着我國科技賦能風險防控工作進入到新週期。

（二）基於新安全格局與新發展格局的高質量公安工作要求

新安全格局、新發展格局背景下，公安工作面臨的社會治安風險呈現新問題、新情況、新形勢、新趨勢，需急速應對新技術、新業態、新經濟、新增長帶來的治安問題。公安科技創新與推進社會治理現代化具有一體性，高質量發展、新質戰鬥力、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等發展概念的提出，以及在更高水平平安中國建設、國家治理體系與能力提升背景下，亟需深化科技創新和科技成果應用，構建科學的智慧公安組織模式、完備的公安科技體制機制、規範的公安工作標準化體系，以推進公安治安防控工作數字化轉型、智慧化發展。

（三）基於前沿性理論與關鍵技術研發的風險防控路徑探索

立足科學、集約、自主、安全基本原則，開展基礎性前沿性理論研究、高層次應用對策研究、時效性戰略諮詢研究，為治安風險防控領域公安工作的標準化、科學化、智慧化提供可複製、可推廣解決方案。關注科技賦能公安基層基礎工作，科技賦能立體化、信息化、智慧化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建設，公安機關監管與政務服務智慧化數字化新格局等，亟需基於實戰實用效果導向，總結在系統平台、技術方法、警用裝備等方面科技賦能經驗做法、創新成果、技術需求、革新要點與趨勢，梳理科技賦能技術應用融合落地的爭議疑難。

二、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的實施路徑與階段性成果

（一）全要素應用路徑的科技賦能

考慮到治安風險的系統性、突發性、傳導性特徵，以及公安工作與警務運行機制基本規律，技術研發與賦能實踐的重點從反恐、群體性事件、治安災害事故等突發公共安全事件防範處置向“整體性防控”延展。以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為導向，以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為基礎，以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為重點，在社會治安風險防控領域，推進公安基礎性、戰略性、前沿性技術研發佈局，持續深化高新技術創新集成應用。治安勤務智慧巡防、110 接處警視覺化綜合作戰指揮、行業場所視覺化監管技術方案等在公安機關日常治安秩序管理、110 接處警、犯罪偵查、現場處置工作中實現一體化、全要素應用，涵蓋治安檢查與管控、智慧治安勤務、智慧安防社區管控、娛樂服務場所和特種行業管理、公共交通場所智慧管理[1]、大型活動安保、特殊對象服務管理、政務服務[2]等。

（二）“大抓基層、大抓基礎”的科技賦能

2019 年 5 月 7 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公安工作會議上強調，要樹立大抓基層、大抓基礎的導向，做精機關、做優警種、做強基層、做實基礎，增強基層實力、激發基層活力、提升基層戰鬥力。2020 年 1

[1] 例如，2024 年，遼寧省大連公安自主研發的“道路擁堵點快速識別與精準處置關鍵技術及應用”，獲評公安部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在主城區啟用“公安交通精準緩堵快速反應處理平台”，依託“技術驅動 + 場景落地”模式，調警處置擁堵警情 3.5 萬件。

[2] 完善“互聯網 + 政務服務”平台建設，截至 2024 年 12 月，“互聯網 + 政務服務”平台已累計完成身份認證服務 13.91 億次、跨網交互服務 16.1 億次，申領發放電子印章 2,518 枚，有效提升了公安機關便民利企服務水平。

月，公安部印發第一個以派出所工作為主題的“一號文件”《公安部關於加強新時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意見》，此後，公安部連續六年以“一號文件”形式規定治安基層基礎工作。因應政策背書，技術賦能在基層基礎工作領域取得突破。

一是主動警務、預防警務、前端警務重點領域技術賦能。回應矛盾化解、要素管控、處警辦案、群眾工作等公安機關基層基礎工作技術需求，重點在 110 接處警領域的警情分析、實有人口管理、矛盾糾紛排查化解工作引入數據模型分析，通過算法生成的矛盾糾紛、流動人口信息數據，實現“主戰”與“主防”互為支撐，解決基層民警長期面臨數據不全、線索發現滯後、傳統人工排查效率不足且易遺漏問題，並探索多來源數據融合引擎、特徵畫像建模技術、智慧線索生成機制等技術突破。

二是創新群防群治路徑方法的技術賦能。在群防群治機制與路徑創新的基礎之上，依託新技術新應用突破傳統群眾參與方式，壓實效能。例如，“廈門百姓”APP，2024 年天津市公安局推廣使用的“社區通”應用，建立警民線上協同與警格網格互動通道。

三是基層公安機關警用設施設備技術賦能。聚焦警用裝備、警械武器效度提升，治安檢查、巡邏、盤查等治安勤務精準度提升、功能複合性提升，革新一線設備設施。如 5G 執法記錄儀、AR 眼鏡、5G 巡邏機器人、車載全量全景人車採集設備等。

（三）公安機關公共政務服務的技術賦能

以行政效率、數智化、群眾便利、個性化服務等作為關鍵詞的公安政務服務改革探索持續深化，集中在道路交通管理、戶政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服務等領域，形成一些典型性示範性做法。公共政務服務改革從傳統事項向其他治安管理公安行政許可和服務事項拓展。例如，北京市公安局在 2024 年以大型賽事活動審批事項管理改革為契機，其大型活動安全監管平台對接市政務服務系統，實現大型活動安全許可全流程網上辦理。

同時，各地公安機關積極承擔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綜合標準化試點。公安部聯合市場監管總局、科技部，以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綜合標準化試點為基礎，開展公安標準化應用示範點建設工作，亟需總結可複製、可借鑑、可推廣的標準化應用示範成果。

（四）重大風險防範與新安全領域監管的技術賦能

近年來，社會面重大風險領域及形式呈現多樣性。具有傳導性風險的群體性糾紛、突發公共安全事件等傳統治安風險的防範化解出現新情況，新型非接觸式違法犯罪手段不斷翻新，群眾自發性聚集、大型群眾性活動頻次增加，水、電、氣、熱、油重要基礎設施、大型物資儲備、商貿中心、教育醫療體育場所等重點單位內部保衛需求增加，重大活動、重大節點整體性防控壓力增大。一些地方在重大活動安保中提出“無感安保”等先進理念，一些城市試行提升重點公共場所安檢標準，增強對短時客流量激增預警、異常違法活動預警，取得一定成效。

同時，新興領域治安風險、新安全問題不斷湧現。智慧製造、低空經濟、懶宅經濟、無人自助服務、私人影院娛樂場所等新興業態發展的同時，也被違法犯罪行為人利用，形成新違法犯罪樣態，行業場所治安監管的複雜性驟增。尤其是在事前審批制度轉向事中事後監管、行政許可告知承諾制等商事制度改革，及包容審慎監管背景下，治安管理需要回應平衡經濟發展、技術扶持、社會文化生活多樣性與公共安全，平衡包容審慎監管與公共安全風險預防兩項監管目標。部分地區在行業場所治安監管領域開展技術賦能探索，例如，圍繞住宿新業態，探索人證核驗、人數識別輔助技術等技術賦能方案。

三、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的現存難點

（一）賦能日常治安勤務效能方面

1. 智慧感知信息採集設施

對照智慧城市、雪亮工程技防升級建設要求，部分地區智慧化、立體化、信息化建設水平還需提升，

治安視頻監控系統等各類智慧感知和信息採集設備投入不足。全域覆蓋、全維採集的智慧泛在感知網和感知大數據平台還存在完善空間，智慧化應用、後期管理維護、社會自建視頻監控整合度亟需提升，部分可穿戴智慧感知識別裝備實用性、精度與“前置警務”、“主動警務”、“預防警務”的要求有一定差距。

2. 日常勤務警用設施裝備

包括警務執法工具和民警安全防護裝備，部分新型警用裝備與日常巡邏、處警等勤務場景適配度有限，常規單警裝備防護效能有待提升；危險物品管理、行業場所及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對危險化學品、傳染病病原體檢測，以及車輛物品安檢速度精度需求增加，“無感”安檢技術指標仍需完善；特定場所巡檢智慧設備對異常情況識別精準度與即時處置能力仍需升級；低空警務無人機等新型設備與警務應用集成度有限，在技術指標、功能用途、作戰適應性等方面參照依據和標準較少，且各地各部門警用無人機數據採集、存儲、使用存在一定隔閡。

3. 特殊勤務警用設施裝備

重大活動及重大節點勤務、人員密集場所秩序維護、群眾自發性聚集場所踩踏事故等突發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極端刑事案件等特殊勤務，對使用特殊工具、處於特定空間實施個人極端暴力行為的即時性處置警用裝備適配性不足。

（二）重點領域關鍵技術研發方面

1. 亟需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瓶頸

基於技術研發基本規律，一些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和重點領域技術的研發瓶頸客觀存在，與實戰的適配性、契合度有限。例如，前端智慧感知異常行為識別、密度識別等技術開發與實戰結合不足，移動警務終端的集成性、一體化功能仍需加強，需要更為契合應對實戰複雜場景及複合型治安問題的預防預警預測需求。

2. 科技創新的標準化建設空間

一是防範化解安全風險隱患領域，例如，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食藥環犯罪偵查等領域標準，預防和打擊新型涉網犯罪、人工智慧安全治理、公共視頻建設運營等領域標準尚需研製或修訂。二是服務經濟社會發展領域，公安政務服務標準體系需一體化建構，治安戶政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等領域標準需制定修訂。三是新型警務運行模式標準化尚需完善，大數據處理和共享應用、情報分析研判、一體化指揮通信等領域標準亟需制定修訂，網絡和數據安全管理數據分級分類等數據安全標準和數據實戰應用標準有待完善。

（三）基層公安機關組織智慧化建設方面

1. 計算回應能力需求提升

隨着警務大模型規模的增長、數據警務處理需求的提升，對算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平台計算能力與回應時間、處理速度密切關聯，尤其是精細化的主防警務業務應用需求，社會面末端感知接入和即時感知預警技術對計算能力、回應時間、處理速度與質量，以及大規模的訓練集群的算力支持均提出更高要求。

2. 缺乏全域數據池支援

公安派出所等基層單位缺乏全域數據池支撐，且警務部門、社區管理部門、物業管理部門欠缺配合，尤其是開展人地物事組織基層基礎工作中的關鍵及輔助信息缺失，導致技術工具對社會面風險感知的滯後，且仍然依賴經驗，管理效能受到影響。

3. 智能化設施保障有限

公安派出所等基層組織推進警務智慧化、執法規範化、保障標準化、隊伍正規化建設過程中的技術賦能有待提升。警用信息化設備和系統的更新升級亟需資金支援，經濟欠發達地區資金短缺成為制約信息化發展的重要因素，導致設備老化、技術落後。各地公安派出所自助智慧專區等智慧設備投放存在差異。

（四）技術賦能社會治理與服務能力方面

1. 對日常治安管理工作及要素管控回應有限

風險綜合體的社會風險新階段，對矛盾化解、要素管控、群眾工作等基層基礎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多數技術研發與應用集中在打擊處置層面，而基層基礎工作中，矛盾糾紛類警情佔據派出所警情的絕大部分，呈現出種類多元化、矛盾隱蔽化、主體複雜化集群化、調處疑難化特點，應探索技術賦能空間。又如，易肇事肇禍嚴重精神障礙患者、社區服刑人員、刑滿釋放人員等特殊人群服務管理、幫教轉化的動態賦能監測風險預警模型尚需完善。

2. 對新興行業、新型治安問題監管回應不足

人像技術廣泛應用，人造皮膚、3D 列印智慧製造技術、元宇宙、Chat GPT 等新技術迅猛發展，在促進經濟發展、便利社會生活的同時，所涉人地物事組織和信息數據安全等風險隱患滋生，不可知不可控風險增加。無人駕駛航空器、網約房、電競酒店、3D 列印單位、露營（房車）基地、私人影院、劇本殺、密室逃脫、網紅孵化經營機構等新興重點行業治安風險凸顯，懶宅經濟、共享經濟、網絡直播新經營模式、低空經濟形態、虛擬貨幣新金融形態，無線通訊與控制技術、智慧感應與處理技術為基礎的無人機、無人車、擬態機器人等無人系統、無人自助服務行業等新型經營模式使安全監管要素增加，需要更多有針對性監管與違法犯罪行為打擊方案和技術支援。

3. 公安政務服務工作技術賦能存在完善空間

人口管理、行業場所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公安服務工作技術應用存在可完善空間，以支撐服務群眾能力需求。例如，調研中發現，在人口戶政管理業務，部分基層單位反映，嬰幼兒與老人的圖像採集效果有限；部分地區的基層信息採集平台運行系統不一致，數據無法共享，影響行政效率。

（五）協同治理與地區差異方面

1. 數據治理的協同性面臨挑戰

當前，數據治理面臨分散化挑戰，行政主體的數據共享壁壘仍然存在，對信息數據重複採集，數據質量不一、標準化程度不高，採集更新具有滯後性，數據資源分散致集群化程度有限，無法通過算法訓練轉化為智慧研判能力，現有技術工具對多源異構數據的即時關聯分析不足，尚未實現數據效能、算力效能的最大化。

2. 科技賦能的水平存在地區差異

經濟發達省份、地區與經濟欠發達省份、地區，東中西部地區，城市、城鄉結合部、農村地區治安風險防控技術投入、設備先進程度存在差距；部分地區技術賦能不足，與人力結合有限；邊遠山區、邊境地區等受財政、專業人員、自然環境等主客觀因素制約，出現技防物防漏點；部分地區重複採購建設、資源過剩；部分盲目借鑑超大型城市或經濟發達地區技術賦能經驗，與本地治安基礎資源適應度較弱。

（六）技術應用的內外部風險規制

1. 外部風險

大數據警務在治安風險初端感知識別、中端預測環節存在深採普採失度失範、算法封閉導致預防失誤失據、預防偏差、自動化行政風險處置缺少裁量責任不清等問題[3]，亟需從技術和法律層面給出解決方案。同時，需要審慎關注科技革新、可能的過度預防伴隨的集體法益侵害，探索技術應用的合法性、合比例性路徑。

2. 內部風險

一是部分系統、平台、數據存在重複建設、資源與信息壁壘，碎片化、同質化，不符合成本效益要求，且後期運維不足，需警惕“重使用輕管理”、“重開發輕運行”、“重數量輕質量”問題。二是部分新

[3] 李金鋒、陳如超：〈大數據警務風險及其規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3 年，第 5 期。

技術設備並未有效解決基層迫切問題，只是既往設備的形式轉換，未能實現實質性效能升級。三是應用程式設計不夠科學、使用不夠簡便，增加基層民警操作難度，影響警務效率。

四、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優化理路

（一）基於預防型法治原理建構的科技賦能理路

1. 回應預防型法治的基礎理據

預防型法治新命題的提出[4]被評價為從法治類型學維度提出一種新的法治形態分類，開啟全景式、整體性研究預防型法治。預防型法治、預防性政府是社會治理與政府法治發展的重要方向，當前治安防控維度的預防性治理亟需梳理預防性治理的本土資源與實踐經驗，聚焦行政法學結構與法教義學、法治模式、預防性權力規制等原理性建構。科技賦能前端警務、預防警務、主動警務為代表的前置式治理，需要回應預防性政府的基本原則、客觀規律與預防性新興機制。

2. 立基預防性治理主體與責任體系

基於預防性治理義務主體與責任理論，科技賦能需要回應社會安全風險防控的系統性，統籌推進技術融合、業務融合、數據融合。涉及公安機關等政法部門，市場監管、文化、城市綜合執法、街道等政府部門，以及村社等基層組織。具體表現在數據協同治理的機制保障，協作平台建設應以規範採集數據來源和數據共享為基礎，通過數據入庫、數據對接、業務應用、數據清洗等各環節實現規範化標準化處理，以實現深度信息化，以及數據的高度系統性和整體性，探索實現“人、地、物、事、網、組織”全要素及全域數據動態監測的可行方案。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也要回應具有預防性治理義務的市場主體、社會主體的技術防範能力與數據治理能力提升。

3. 預防型權力的規範性與合比例性規制

科學技術與社會治安關係的理論闡釋，即科學技術既是社會安全的規制工具，也是規制對象。一方面，現代科技增強了治安風險監測預防預警能力，推進風險監測、預防、處置的精準性和實效性。另一方面，科技應用中的新型科學技術風險是集體安全法益風險的典型問題，需要正確處理科技、法律與安全的關係，關注技術賦能治安風險防控中技術應用的規範性、合比例性、謙抑性、效益性。技術研發需符合警務工作實用所需，考慮成本效益原則，防止預防型權力過度擴張與濫用預防。

（二）強化基層公安機關主防警務的科技賦能

1. 提升基礎管控中心數智化水平

公安部要求在市縣公安機關和有條件的省級公安機關推廣建設實體化運行的基礎管控中心。“借助於社區警務模組，基礎管控中心可以採用標準件的形式……使得基礎工作指標可量化、過程可控制、成效可評價。這為基礎工作建立‘專業 + 機制 + 大數據’新型警務運行模式，提升新質公安戰鬥力提供了契機和條件。”[5]基礎管控中心是加強基層基礎工作標準化建設的重要探索，依託標準件，形成執法、研判、監督一體化的管理邏輯。各地探索基礎管控中心建設實質化運行、標準件精細化設置，提升數據研判整合能力，尤其是跨部門跨行業時空整合公共安全數據和執法數據的能力提升。2024 年，北京市公安局建設市區兩級實體化運行的基礎管控中心，搭建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級應用支撐測試平台，其中，海淀公安分局整合 9 個部門集中辦公，搭建分局層面基層基礎平台應用系統，整合 5 大類 119 項基層工作任務。

2. 增強實用性、有效性與人本性

現代政府活動目標之一是“高效實現行政目標和任務”，“合目的性原則”、“行政效能原則”[6]是新行政法學背景下政府活動的重要原則。“新行政法學從純粹的法律保護視角轉向更注重行動的法律視角……

[4] 黃文藝：〈論預防型法治〉，《法治研究》，2024 年，第 2 期。

[5] 尹春吉：〈抓好“兩試一推”，做實主防警務〉，《中國警察》，2024 年，第 8 期。

[6] 沈巋：〈監控者與管理者可否合一〉，《中國法學》，2016 年，第 1 期。

從最初文本解釋學的法學概念，轉變為問題導向的關於行政行為與決策的科學。”[7] 因而，便利警務活動是技術賦能的重要目標，即技術創新的技術屬性與人文屬性相結合，注重實用性、人本性。

確立風險防範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和重點研發事項，如前端智慧感知、110 勤務警情研判、公共場所大型活動安保安檢、政務服務協同聯動技術。鼓勵研發單警智慧裝備與安全防護裝備，包括日常勤務與管理業務、特殊警情、特殊勤務、特殊場所、特殊案事件的警用裝備創新。按照“數據自動沉澱為主、人工採錄為輔”的原則，探索應用報表自動生成模式。規範技術平台、系統、裝備後期維護流程，對長期無人維護、未更新、使用頻率低的警務應用，以及基層反映強烈、形式大於內容的技術裝備、警務應用集中清理。強化低空警務技術設備支撐，完善警用無人機調度指揮平台，實現無人機應用場景從單一巡邏防控到辦案偵查、交通治理、搜索救援等多元綜合應用轉變。

3. 優化基層系統平台升級與場景應用

一是優化服務支撐體系，擴張計算能力，規範數據採集和互聯網應用技術支援。二是加大與各類資源的對接力度，推動視頻、圖像、語音等資源在移動警務終端上的集成應用，提升資源綜合應用能力。三是深化場景應用，解決公安機關在新技術運用、業務融合、應用推廣等方面的共性問題，尤其是矛盾糾紛預警、特殊對象服務管理、治安勤務無感安檢等，增強技術賦能應用場景的適配性。四是結合 5G 移動通信、警用無線局域網、邊緣計算等新技術，擴展執法記錄儀、智慧警車、巡邏機器人、可穿戴裝備等新型終端類型和試點應用，滿足基層單元化、機動化、融合化實戰需求。

（三）探索大數據警務應用與科學性建模

依託數據警務，通過科學建模實現“算力 + 人力”的效能最大化。一是開展大人流與群體性聚集、個人極端等嚴重暴力犯罪等風險監測預警處置模塊建設，例如，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搭建防範個人極端、未成年人自殺等實戰預警模型 200 餘項。二是合理化實質化運行 110 接處警敏感警情、重複警情研判，提升回訪數據自動研判精度，統籌運用異動報警、後台解析等科技手段。例如，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深化重複報警警情研判及人員管控，優化“矛盾糾紛重複報警閉環處置模型”。三是大數據警務應用賦能精準化打擊，例如，重慶市公安局研發“侵財前科人員管控智識模型工具”，實現“觸網即感知，異動即預警”。

（四）加強技術賦能社會管理創新與服務改革

1. 動態賦能新領域新業態監管

增強對新興領域、新興業態、新安全問題的動態回應性。亟需創新理念思路、方式方法，加強政策支援、資金投入，切實提升新業態基礎數據掌控力、標準數據採集率、風險隱患發現率。依法嚴厲打擊利用新業態新領域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例如，懶宅經濟背景下涉醜涉黃案件、私人影院等新型娛樂場所違法犯罪案件亂象），增強數據研判與預警能力，努力促進新業態健康發展，維護新領域安全穩定。

2. 互聯網 + 公安政務服務升級

中國式基層警務現代化的典型樣態是“有感服務、無感管理”，“以人為中心、與新型城鄉社區治理相適應”。[8] 依託智慧化技術賦能“互聯網 + 公安政務服務”平台，搭建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立體服務網絡，提升在公安派出所、社區警務室佈設的公安業務自助服務設備的精準度和對複雜場景的適應力。2025 年 2 月 28 日，遼寧省瀋陽市政務服務人工智慧大模型部署應用完成 DeepSeek 大模型在政務網絡環境下的私有化部署，並推出 DeepSeek 大模型首批應用場景。可基於集約、安全原則，嘗試探索人工智慧技術賦能公安政務服務路徑。

[7] 【德】沃爾夫岡·卡爾著，蘇苗罕、王夢菲譯：〈德國“新行政法學”“新”在何處〉，《湖湘法學評論》，2023 年，第 2 期。

[8] 尹春吉：〈創建“楓橋式公安派出所”的實踐與思考〉，《派出所工作》，2023 年，第 4 期。

3. 治理與創新一體化建設

中共中央、國務院《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及國務院《關於加強數字政府建設的指導意見》是從中央政策層的數智賦能技術賦能的政策背書，《數字政府一體化建設白皮書（2024 年）》首次提出“數字政府一體化”理念，2024 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印發《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提及“到 2027 年，全國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取得明顯成效”，基於社會安全風險的系統性特徵，技術賦能風險防控應當融入當前社會治理創新、智慧城市建設的總體思路與框架，並在實踐層面與惠民服務、產業發展、精準治理等事項保持一致。

科技賦能風險防控應當與智慧城市建設、地方治理創新一體化開展。在智慧服務體系即公共服務、政務服務、社區服務；智慧交通建設即智慧交通系統、公共交通優化、智慧停車管理等領域積極探索。與此同時，各地結合本地實際與治理資源開展治理創新，充分考量各地社會治理水平、治理資源、治理基礎、治安風險現狀及特徵，精細化、類型化探索經濟發達地區、發展中速地區、發展落後地區技術賦能模式。例如，需要針對不同地區如城鄉結合部、偏遠山區、地廣人稀地區，結合不同地區情況動態調整警務機制和技術部署，探索超大型、特大型城市智慧防控方案，以及智慧勤務技術賦能中探索“郊區模式”、“邊境模式”。

（五）以標準化與效益原則回應技術應用風險規制

1. 標準化保障組織科學化

加快技術研發由追求數量規模向注重質量效益轉變，以技術應用實效為導向，強化預研，嚴格立項審核。推動標準與科技創新互動發展，提升關鍵技術、核心裝備、重要方法標準供給能力。例如，研製公安北斗規模應用標準，構建“專業 + 機制 + 大數據”的新型警務標準體系。

2. 各層級公安機關一體化建設

推進地方公安機關機構編制管理改革，建立新型警務運行模式是近年公安部的重點工作。推進防控事項模型、警務運行機制、警用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究。技術的研發與部署，應當與全國公安機關當前體制機制、部門改革、警務運行機制改革、警務流程再造一體化開展，提高新技術對公安工作適配度，避免防控事項規律把握不清、模型建構不準導致的低水平重複和技術資源浪費。

同時，基於“能共享盡共享、能整合盡整合”的原則，加強平台、系統建設規劃整合，打破警種、層級、事務間的系統平台數據壁壘，整合多頭重複、功能重疊的移動警務應用。省級公安機關已統籌建設的，各地市公安機關原則上不再新建功能重疊的同類移動警務應用。同時，關注先行由市縣開發系統平台而後搭建省級平台情況下的系統相容與實效。

3. 常態化科技應用實效評估

“現代性的特徵並不是為了新事物而接受新事物，而是對整個反思性的認定，這當然也包括對反思性自身的反思。”[9] 定期開展系統、平台、設備實效評估，動態進行政策或技術調整，對公安機關需求不迫切、功能不明確的警務應用不予研發，對設計不科學、使用不簡便的情況及時改進。在績效評價方面，納入科技賦能實效評價和創新研發專案。

五、結論

2025 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十五五”規劃謀劃之年，也是科技興警三年行動計劃的收官之年，亟需總結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的邏輯理路，剖析現狀成果、問題疑難，探索科技賦能治安風險防控的宏觀原理、機制措施、方法模型創新，同時，加強對科技興警示範區、示範單位、示範點的經驗總結，加強轉化應用評估與推廣，實現技術賦能由被動回應轉為主動求變。

[9] ［英］安東尼·吉登斯著，田禾譯：《現代性的後果》，譯林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4 頁。